

李香荣故意杀人罪，李华美、朱学朋非法拘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烟刑一初字第93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香荣，女，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10月18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12年11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烟台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广武、李伟，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甲，女，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10月18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12年11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烟台市看守所。

辩护人刁树青，山东君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某，男，因涉嫌犯非法拘禁罪于2013年8月16日被取保候审。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以烟检刑一诉（2013）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香荣犯故意杀人罪，被告人李某甲、朱某犯非法拘禁罪一案，于2013年9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10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姜增堃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香荣及其辩护人李广武、李伟，被告人李某甲及其辩护人刁树青，被告人朱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香荣离婚后于2012年初与被害人韩某相识并同居于招远市阜山镇扒山路家村李香荣家中，因感情不和两人分手。2012年5月2日，韩某到李香荣家与李香荣发生争吵，将劝架的李香荣的母亲栾某打成重伤后逃跑。2012年10月17日傍晚，韩某找到正在自家果园摘苹果的李香荣，让李香荣到公安机关要求撤销其伤害栾某一案，李香荣予以拒绝。韩某又称听栖霞市苏家店镇西山院村的刘某乙说，与李香荣一起干活的姐夫刘某甲要找人收拾自己，刘某甲予以否认，并与其妻被告人李某甲一起拉韩某去找刘某乙对质。李香荣担心刘某甲、李某甲吃亏，遂打电话叫朱某开车载其到刘某乙家帮忙将韩某抓起来送到派出所。在刘某乙家门口，被告人李香荣指认韩某，朱某即上前抓住韩某，与被告人李香荣、李某甲一起将韩某摔倒在地，拳打脚踢，又在被告人李香荣的提议下，三被告人共同用绳子将韩某的手、脚捆绑，抬至朱某的小货车后座。三被告人上车后，被告人李香荣提出先把韩某拉回家打一顿，朱某即开车往李香荣家走。途中，为防止韩某逃跑，被告人李香荣坐压在韩某的身上，并让被告人李某甲坐压在韩某腿上。其间，因韩某对被告人李香荣进行语言威胁，李香荣怕韩某日后报复，遂产生杀死韩某的念头，后解下自己的腰带紧勒韩某的颈部。到李香荣家后，三被告人一起将韩某抬下车，朱某开车离开，李香荣发现韩某已死亡，即打电话告知朱某并打110电话报警，三被告人一起在招远市阜山镇扒山路村头等待公安人员，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经法医鉴定，被害人韩某因颈部遭受钝性物体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的指控，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香荣不能正确处理与他人的积怨，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在此过程中使用暴力杀人，致人死亡，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甲、朱某帮助被告人李香荣使用暴力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非法拘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判处。

被告人李香荣、李某甲、朱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均没有异议。被告人李香荣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李香荣具有自首情节，系初犯、偶犯，其犯罪的主观恶性相对较轻，且被害人存在一定过错，请求依法对被告人李香荣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甲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李某甲具有自首情节，系从犯，其亲属能赔偿被害人损失，且被害人存在一定过错，请求依法对被告人李某甲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香荣离婚后于2012年初与被害人韩某相识并同居于招远市阜山镇扒山路家村李香荣家中，后因感情不和两人分手。2012年5月2日，韩某到李香荣家与李香荣发生争吵，将劝架的李香荣的母亲栾某打成重伤后逃跑。2012年10月17日傍晚，韩某找到正在自家果园摘苹果的李香荣，让李香荣到公安机关撤销其伤害栾某一案。被李香荣拒绝后，韩某又找到与李香荣一起干活的李香荣的姐夫刘某甲，称其听栖霞市苏家店镇西山院村的刘某乙说，刘某甲要找人收拾他。刘某甲予以否认，并与其妻被告人李某甲一起拉韩某去找刘某乙对质。李香荣担心刘某甲、李某甲吃亏，遂打电话叫朱某开车载其到刘某乙家帮忙将韩某抓起来送到派出所。在刘某乙家门口，被告人李香荣指认韩某，朱某即上前抓住韩某，与被告人李香荣、李某甲一起将韩某摔倒在地，并拳打脚踢。在被告人李香荣的提议下，三被告人共同用绳子将韩某的手、脚捆绑，抬至朱某的小货车后座。三被告人上车后，被告人李香荣提出先把韩某拉回家打一顿，朱某即开车往李香荣家走。途中，为防止韩某逃跑，被告人李香荣坐压在韩某的身上，并让被告人李某甲坐压在韩某腿上。期间，因韩某对被告人李香荣进行语言威胁，李香荣怕韩某日后报复，遂产生杀死韩某的念头，解下自己的腰带紧勒韩某的颈部。到李香荣家后，三被告人将韩某抬下车后，朱某开车离开。后李香荣发现韩某已死亡，即打电话告知朱某并打110电话报警，三被告人一起在招远市阜山镇扒山路村头等待公安人员，归案后如实供述各自的犯罪事实。经法医鉴定，被害人韩某因颈部遭受钝性物体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被告人李香荣、李某甲、朱某的亲属代为三被告人赔偿人民币十五万元，与被害人亲属韩某乙、仲某某达成调解协议。韩某乙、仲某某对被告人李香荣、李某甲、朱某的行为表示谅解，请求法院对三被告人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证人证言

(1) 证人刘某甲的证言，证实案发当天傍晚，韩某因伤害栾某的事情找到李香荣，后因韩某说其要找人收拾他，遂与李某甲、韩某一起到栖霞市苏家店镇西山院村刘某乙家对质。后李香荣、李某甲、朱某三人在刘某乙家门口将韩某摁倒、捆绑，并将韩某抬上朱某的车后座，李香荣、李某甲、朱某三人开车离开。期间，李香荣曾称要报警。

(2) 证人李某乙的证言，证实韩某和李香荣谈过恋爱，韩某曾在2012年5月1日晚上12点多钟将其妻子栾某打伤，花费了11万多元。案发当天傍晚，韩某到果园找李香荣后，与李某甲、刘某甲一起走了。后李香荣也走了。

(3) 证人刘某乙的证言，证实2012年10月17日17时，韩某与刘某甲、李某甲一起到其家中，其未见他们，让其妻子将他们送出门。

2、物证

经三被告人当庭辨认，红色细腰带一条系勒死被害人韩某的作案工具，草绿色布带一根、白色布条一根、“JEEP”腰带一条系捆绑被害人脚踝及手部的作案工具。

3、勘验、检查笔录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平面示意图及现场照片一宗，证实案发现场的具体位置、被害人尸体的具体状态及对腰带等物证的提取情况。

4、鉴定意见

招远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证实被害人韩某系颈部遭受钝性物体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5、书证

(1) 招远市公安局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证实本案由被告人李香荣于2012年10月17日电话报案至招远市公安局称，2012年10月17日19时许，其在栖霞市苏家店镇西山院村将韩某绑住双手后与李某甲、朱某开车往招远市阜山镇扒山路家村走，在车上其用腰带勒着韩某的脖子，到家后发现韩某已死亡。招远市公安局于2012年10月18日立案侦查。

(2) 韩某故意伤害栾某一案的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李香荣的报案笔录、被害人栾某的陈述笔录、证人李某乙、李某丙的证言及招远市公安局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等相关材料，证实2012年5月2日凌晨，被害人韩某持木棍将被告人李香荣的母亲栾某打成重伤。

(3) 招远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办案说明，证实韩某伤害栾某一案材料的来源及对本案相关涉案物品的提取、移送情况。

(4) 招远市公安局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证实招远市公安局将本案涉案物品随案移交情况。

(5) 被告人李香荣、李某甲、朱某的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李香荣、李某甲、朱某三人作案时均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6) 调解协议，证实被害人亲属与被告人李香荣、李某甲、朱某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并对三被告人的行为表示谅解。

6、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1) 被告人李香荣的供述，证实其与韩某从2012年正月开始谈恋爱，两个月后分手，韩某一直纠缠其。2012年5月2日凌晨，韩某到其母亲家中将其母亲打成重伤。2012年10月17日17时许，韩某找其，让其到派出所将韩某打伤其母亲一案撤案。其不同意，韩某就威胁其就不让其好过。后韩某对其姐夫刘某甲称，韩某听一个叫刘什么波（刘某乙）的说刘某甲在派出所花钱，想把韩某盯进去。刘某甲、李某甲、韩某遂一起找刘某乙对质去了。其担心刘某甲和李某甲吃亏，就打电话叫朱某帮忙。后朱某开着一辆蓝色的双排座小货车接着其一起到刘某乙家门口。其指认韩某，朱某就跟韩某撕拉起来。撕拉中，朱某把韩某摔倒在地上，因韩某骂人，其和朱某就朝韩某背上踢了几脚。之后其提议拿绳子把韩某绑起来抬到车上。在车上，其提议让朱某将韩某拉到其家中打一顿，李某甲没有吱声，朱某就开车往其家中走。期间，韩某在车上威胁其，其一听韩某打算报复，想起以前韩某不止一次在其跟前威胁要杀其全家，就产生了杀死韩某的念头。其解下人造革的腰带，右手握着腰带头，把腰带从他脖子前面穿过后绕到后面拴起来后，左手握着腰带尾，然后把双手合在一起。这时，韩某还在威胁其，其就双手使劲勒，一开始韩某的屁股还动，勒了一会，好像不动了。松手的时候，车快到其村子了。朱某把车直接开到其家门口，他们三个人一起把韩某从车上抬下来，朱某就开车走了。其和李某甲一起把韩某抬到其家正间的地上后，其发现韩某死亡，就通知李某甲、朱某，并报警。后派出所的民警把他们带到派出所。

(2) 被告人李某甲的供述，证实韩某和李香荣谈了三个月的对象。2012年5月1日，韩某把其母亲栾某打成重伤。案发当天下午，韩某到李香荣的苹果地找李香荣，让李香荣不要追究韩某打伤其母亲的责任，后又称刘某甲说要找人弄死他。其和刘某甲、韩某一起到刘某乙家对质。从

刘某乙家中出来碰到李香荣和朱某。李香荣说把韩某绑起来送到派出所，其和李香荣、朱某三个人把韩某按在刘某乙家门口的泥堆上，李香荣把韩某的手朝后绑起来，其拾了根深色的布绳把韩某脚绑起来。他们三人一块把韩某抬到朱某的车上。在绑韩某时，因韩某骂人，他们三个人都打韩某了，期间，朱某说把韩某送招远市公安局。在车上，其听李香荣说拉到李香荣家去。到了李香荣家门口，他们三人一块把韩某抬下车来，朱某就开车走了。其和李香荣把韩某抬到李香荣家正间，李香荣发现韩某死了，就告诉其和朱某。后来其听李香荣说李香荣拿裤腰带勒过韩某脖子。朱某来了后，不知是谁报的警，警察把其、李香荣、朱某一块带到派出所了。

(3) 被告人朱某的供述，证实2012年10月17日下午5点钟左右，李香荣打电话让其帮忙抓韩某送到公安局。其开着一辆蓝色柳州五菱五座的小型货车载着李香荣到栖霞市苏家店镇西山院村。李香荣指认韩某，其就与李香荣、李某甲一起将韩某捆绑并抬到车上。后其开车拉韩某往李香荣家走，在车上，李香荣、李某甲二人坐在韩某身上，韩某威胁李香荣，李香荣称她把韩某弄死，她去蹲公安局。当时其认为李香荣是在吓唬韩某。到李香荣家，他们将韩某抬到李香荣家大门口，其就走了。一小时后，其接到李香荣电话，得知韩某已死。其返回李香荣家里，并拨打110报警。

综上，以上证据均经法庭质证、认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香荣不能正确处理与他人的积怨，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在此过程中故意杀人，致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李某甲、朱某帮助被告人李香荣使用暴力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均构成非法拘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案发后，被告人李香荣、李某甲、朱某主动报警，等待公安机关到来，归案后如实供述各自的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三被告人与被害人亲属达成调解协议，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且被害人韩某对本案引发有一定过错，可依法对三被告人从轻处罚。同时，对被告人李某甲、朱某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香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2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

二、被告人李某甲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朱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潘军岩
人民陪审员	陈兰波
人民陪审员	张兴华
书 记 员	徐国彦